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新闻纸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

[230401]HGZC[TP]20240003采购活动，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吉林省华文经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69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50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HGZC[TP]20240003 第(1)包 2024-05-14 19:25:57
供应商全称：吉林省华文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

吉林省华文经贸有限公司 2024-05-14 19:25:57